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獎學金常用資料取得方法與地點：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成績證明：註冊組外的成績自助列印機。

◎清寒證明：向戶籍地村里長申請。

◎所得證明及財產證明：請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申請表請至生輔組網頁→最新消息→校內獎助學金網頁 下載，

於收件期間內檢附網頁公告之相關資料併同申請表繳至生輔組(惠蓀堂 2 樓)。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收件期間
1	似鳥(NITORI)國際獎學金	10 萬元	5	本國籍 3 年級、4 年級及碩士班 1 年級、2 年級之在學學生且合乎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在職生、延畢生、曾經領取過正職員工薪資所得者及預定未來 1 年內出國交換或研修 1 個月以上者不得申請）。 1. 前學期之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 2. 前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前 20%之內。 3. 近 1 年參與社會貢獻活動或近 2 年已完成之國際交流經驗(例如：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農業交流團、國際專業競賽、國際企業實習…)	9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
2	林劉金珠女士勤學獎學金	1 萬 5 仟元	15	1. 具國立中興大學學籍學生身分者（惟屬推廣教育之各班級選讀生，不列入申請範圍）。 2. 各系學生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3.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 4. 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申請)其他獎學金者。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1 日
3	麗裕慈善基金會獎學金	1 萬元	6 名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者可申請本獎學金： 1. 遵行孝道、實踐孝悌。 2. 能長期細心照顧父母或長輩起居生活。 3. 能孝順勤學幫忙維持家計，事蹟確實者。 4. 友愛兄弟姊妹，能幫助其克服困難，寬慰父母，有具體事實者。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
4	達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agoon) 弱勢獎學金	6 萬元	10	1. 本校本國籍大學部在學學生(含大一新生；不含公費生)且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2. 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政府各項獎助學金(學校學雜費減免者，不在此限)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9 月 22 日至 9 月 30 日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收件期間
5	校友總會獎學金	1萬5仟元	15名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2.家境清寒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 3.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 4.優秀博士班清寒研究生出席國外研討會公開口頭發表論文。	9月22日至10月8日
6	興翼獎學金	40萬元	8	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5 項申請者，請確定已辦理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5. 原住民學生（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若確定符合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資格者，可申請)	10月19日至11月4日
7	助學功德金	1萬元至5萬元	15	已註冊之中興大學本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5 項申請者，請確定已辦理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5. 原住民學生（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若確定符合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資格者，可申請) 7. 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8. 懷孕、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10月19日至11月4日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收件期間
8	勤學獎助學金	2 萬元	不定	<u>A 類(未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u> 一、凡家庭總年收入低於 90 萬元、利息所得低於 5 千元、家庭財產總額(不含存款)低於 300 萬元與車輛 1 台之家境清寒者。若因高利率存款致利息年所得逾 5 千元或已無存款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認定。 二、家庭成員含申請學生、父母、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已婚之學生則計列父母與配偶；非監護或非同居住(已成年學生)之父母、已歿、失聯、服刑等則不計列，但須附相關證明。 三、申請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研究所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大學部則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含）以上；新生用前畢業學校或同等學歷平均成績申請，不計操行成績。 五、已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含)以上者，不得申請。 六、每學年享有就學優待超過 2 萬元者，不得申請。 <u>B 類：</u> 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二、研究所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大學部則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含）以上。 三、已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含)以上者，不得申請。	11 月 2 日至 11 月 20 日
9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1 萬元	10	1. 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皆 85 分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 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 3. 在職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 4. 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優先獲獎。	
10	周惠慈副教授獎助學金	1 萬 5 千元	2	1. 本國籍之本校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2. 單親家庭子女或家境清寒 3. 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轉學者	
11	116 年度生活助學金保障名額	每月 7 仟元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就讀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產業碩士專班與遠距教學者。 3. 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 ◎申請者以核定之年度(116 年 1 月至 12 月)為有效的服務學習期間，第一學期畢業生服務至 1 月，第二學期畢業生服務至 7 月。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序 號	獎助學 金名稱	金 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收件 期間
				生活學習：是為校服務獎助學金非工讀，故無勞健保與最低時薪規定，而是由指導員依學習生表現決定是否給予獎助學金。 服務時數：每週學習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26 小時，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經學習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取消生活服務學習資格。 請至興大入口-學務資訊系統-生活助學金系統申請，待線上申請完成後，請於 5 日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繳至生輔組，查驗後歸還。逾期未繳驗文件者，視同放棄。 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2. 全戶 114 年所得證明，總所得 90 萬元以下（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3. 前學校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僅轉學生或新生必備）	

上述資訊亦可至 <https://www2.nchu.edu.tw/news-detail/id/46559> 查詢下載申請表，各項獎助學金之相關規定，均以生輔組網頁公告為主，如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連絡電話：04-22840663。